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:10050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15

號3樓

承辦人:周玉蕙

電話:(02)3393-5827 傳真:(02)3393-7597

電子信箱: monica2@boaf.gov.tw

受文者: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:農授金字第1095074458A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(公告(58).pdf、附表.pdf、附件1.pdf、附件2.pdf)

主旨:本會業於109年9月15日公告高雄市旗山區為辦理香瓜109 年0826西南氣流豪雨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地區,請查 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檢送本會109年9月15日農授金字第1095074458號公告影本如附,其中附件1「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」格式業於2月7日修正,請轉知貴轄案關公所使用新表格。
- 二、另上揭公告地區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如有受災,可依「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要點」規定,於本會公告之翌日起15日內,檢具相關文件申貸復耕、復建所需資金,貸款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率0.585%計算(目前貸款利率為年息1.43%),嗣後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變動而調整。
- 三、請即將相關資訊轉知貴轄案關公所、設有信用部之農 (漁)會依規定配合辦理。另為提醒申請人,有關取得農







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後申辦貸款之期限,已於前揭受災證明書加註相關資訊,併請轉知配合辦理。

正本:高雄市政府

副本: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、高雄市設有信用部之農(漁)會、本會資訊中心(請刊登本會網站)、本會輔

導處、本會農糧署、本會林務局、本會統計室、本會農業金融局 (請刊登網站)

等处、4日以上 (均含附件) 電2020/09/15文 交 15:14:44章



